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补助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106,180.00	当年度金额	11,106,180.00	
用途范围	<p>为让合作区被征地农民及其配偶、子女共享合作区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我区被征地农民及其配偶、子女社会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及其配偶、子女给予相应的补助，将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补贴工作，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p> <p>具体预算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横琴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横琴新山林地养老补助金，横琴新旧村自愿搬迁发放养老补助金）；</li> <li>2. 横琴被征地农民及其子女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区财政补贴；</li> <li>3. 横琴被征地农民参加珠海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li> <li>4. 横琴被征地农民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li> </ol>				
政策依据	<p>项目依据《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横琴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发放办法&gt;的通知》（珠横新办〔2016〕7号）、《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被征地农民及其子女参加“农保”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横新办〔2012〕33号）、《横琴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富祥湾社区新村旧村自愿搬迁居民养老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09〕10号）、《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被征地农民及其子女参加“医保”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横新办〔2012〕34号）、《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横琴新区被征地农民及其子女社会保障实施方案&gt;的通知》（珠横新办函〔2016〕368号）设立。</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通过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补贴工作，进一步提高合作区被征地农民及其配偶、子女的社会保障水平，实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共享合作区发展成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山林地养老补助金发放人数（人）	/	≥670
			新旧村自愿搬迁养老补助金发放人数（人）	/	≥180
			横琴被征地农民个人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发放人数（人）	/	≥400
			横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财政补贴发放人数（人）	/	≥310

效益指标		横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贴发放人数(人)	/	$\approx 18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差错率(%)	/	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的知晓率(%)	/	100
		提高合作区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	/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政策人员满意度(%)	/	$\geq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办学校办学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1 月	到期年度	2023 年 12 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87,826,300.00	当年度金额	287,826,300.00	
用途范围	一、伯牙小学、子期小学、子期中学、子期幼儿园、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合作办学经费。 二、横琴一中、横琴一小、中心幼儿园委托管理经费。				
政策依据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2-2023 学年合作办学项目采购服务合同书》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荔枝湾小区配套幼儿园运营单位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书》 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委托管理 2022-2023 学年“两校一园”采购项目合同书》 4.《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会议纪要》((2022) 19 号)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会议纪要》((2022) 15 号) 7.《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保证八所学校正常运营，2023 年预计提供 5000 个学位，给学生提供优质学习环境，提升八所学校综合发展水平，学年考核评估通过率达到 100%；按师生比配足专业教师及管理团队，预计教师研究课题及科研项目数 30 项以上，取得各种荣誉及奖项超过 200 项，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教师队伍稳定率超过 90%，为合作区学生输出优质的教育资源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学位数量（个）	/	≥4900
			教职工人数（人）	/	≥570
			课题及科研项目数（项）	/	≥30
			初中师生比（%）	/	1:11
			小学师生比（%）	/	1:12.5

效益指标		幼儿园师生比（%）	/	1:6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通过率（%）	/	100
		教师持证上岗率（%）	/	100
		学年考核评估通过率（%）	/	100
	时效指标	教职工工资发放时间	/	每月 15 日前
		办学经费拨付时间	/	春秋季开学后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教师获奖项数（项）	/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队伍稳定率（%）	/	≥90
		家长满意度（%）	/	≥90
		学生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	≥95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656,650.00	当年度金额 6,656,650.00	
用途范围	1. 教师教学各项活动经费; 2. 学生发展活动经费; 3. 各类财政补助预计所需经费; 4. 各项教育服务经费; 5. 合作区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21〕3号） 2.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办法和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队伍建设的意见》（珠教研〔2021〕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1号） 4.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珠府办〔2015〕20号） 5.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务会议纪要》（〔2018〕5号） 6. 《珠海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方案》（珠教人〔2019〕5号）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4号） 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8号） 9. 《关于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办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2021—2022学年年检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范化幼儿园及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工作的通知》 1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51号） 12. 《关于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学校（幼儿园）2021—2022学年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1. (1) 按照《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管理办法》要求，保障2023年“三名”工作室建设和工作经费，确保“三名”工作室享受不低于市级工作室的政策待遇。(2) 2023年预计参加培训教师400人以上，参加各类教师技能大赛300人以上，教师培训合格率达100%。 2. 2023年预计发放2所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学生补助，其中小学约270人，初中约120人。	

			人；预计发放 20 名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3. 2023 年继续支持各类学生活动，如开展学生暑期托管工作、琴澳学生交流活动，并推选区级体育艺术等优秀选手外出参加比赛等。4. 2023 年预计开展区属学校年检、评估、审计、宣传交流等工作，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对外合作交流，保障教育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人数（人）	/	≥19
			参与各类教师技能大赛人数（人次）	/	≥300
			举办教师培训场次（场次）	/	≥3
			培训参与人数（人次）	/	≥200
		开展琴澳师生交流活动场次（场次）	/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学校综合办学水平	/	良好以上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影响力	/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获奖项数（项）	/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学生满意度（%）	/	≥90
			教职工满意度（%）	/	≥95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品牌活动项目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1 月	到期年度	2023 年 12 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800,000.00	当年度金额	11,800,000.00			
用途范围	<p>为了进一步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化体育高质量发展，联合澳门举办多项文化体育、青年创业等品牌赛事及活动，吸引更多周边城市的游客和澳门市民来到横琴，了解横琴，推动琴澳两地居民交心交融，塑造横琴独特的品牌。</p> <p>具体预算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策划、组织并实施具有横琴特色的大型品牌活动，如举办“粤澳共此时”花海系列活动、天沐河水舞秀活动、服装节等；</li> <li>与澳门合作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如塔石艺墟、天沐河草地音乐节等活动。</li> </ol>						
政策依据	项目主要依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副主任专题工作会议纪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7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8号）设立。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延续举办横琴花海、天沐河品牌活动，深度挖掘横琴岛内独特的地域景观特色，充分利用自然和空间资源，新增策划 1-3 个大型品牌活动，预计总参与人数达 10 万以上人次，网络曝光度超 1000 万次，以此营造横琴岛内欢乐时尚的氛围，为粤澳两地居民搭建一个交流交往的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品牌活动和赛事（场）	/	≥5		
			活动总参与人数（万人次）	/	≥10		
			品牌活动和赛事曝光度（万次）	/	≥1000		
		质量指标	各项品牌活动和赛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或商户合作参与数量（家）	/	≥20			
		单次活动和赛事媒体报道数量（篇）	/	≥1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知名 度和美誉度	/	实现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活动和赛事参与者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050,000.00	当年度金额 11,050,000.00	
用途范围	<p>1. 落实国家、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做好稳就业工作，努力维持较低失业率。发放澳门居民就业创业补贴，支持澳门居民到合作区就业创业。预计发放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3000 人次。</p> <p>2. 落实国家、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职业技能相关政策，做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支持澳门居民到合作区参加技能培训，努力提升澳门居民及合作区户籍和在合作区工作的人员技能水平。预计开展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次。</p> <p>具体预算内容为：</p> <p>1. 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补贴；2. 公共就业服务活动；3.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活动；4. 职业技能公益培训课活动；5.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p>		
政策依据	<p>项目主要依据《横琴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创业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珠横新办〔2021〕10号）、《关于参照执行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关于转发做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会议纪要》、《关于做好2021年度“南粤家政”工程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3号）、《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8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45号）设立。</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p>1. 通过完成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澳门居民到合作区就业创业，做好稳就业工作。拟发放就业创业补贴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p> <p>2.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居民技能水平，提高就业竞争力，全面提升合作区居民职业技能水平。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举办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至少 3 项，投入运营“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至少 2 个，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少于 50 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人次(人)	/	≥3000
			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100
			技能竞赛项目数量(个)	/	≥3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次数(场)	/	≥4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差错率(%)	/	0
			技能培训人数完成率(%)	/	≥8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率(%)	/	≤3
			技能培训好评度(%)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709,000.00	当年度金额 7,709,000.00	
用途范围	<p>1. 本着“有料+好玩”的初衷，每期将邀请至少1位境内外知名青年人才代表，以“演讲+互动”的形式，分享“Ta的故事或成功经验”，传递好青年人才声音，讲述好人才故事，助力青年人才在合作区交际更加广泛、交流更加深入，让更多的人感受粤港澳融合的温度，加快促进澳门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p> <p>2. 通过运营和管理合作区民生志愿者队伍，开展专业性强、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并组织动员琴澳两地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报名参加，协助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实际问题，全面提升包括澳门居民在内的合作区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p> <p>3.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拟委托商保机构提供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等辅助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将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年中调整。</p> <p>4.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琴澳两地公共服务体系的有序衔接，共建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紧密结合澳门特区“2022年财政年度社会文化范畴施政主要工作”安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与澳门特区政府社会工作局经友好洽谈协商，计划共同将澳门特区政府社会工作局预防滥药范畴内推行的健康生活教育所获得的有益经验引进合作区，联合开展适应内地的健康生活教育课程研发及课室建设。</p> <p>5. 为体现合作区对“九类”特殊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关爱，每年春节、中秋和重阳双节开展对“九类”特殊企业退休人员的慰问活动。</p> <p>6. 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p> <p>具体预算内容为：</p> <p>1. “横琴·菁彩说”活动；2. 横琴民生志愿者队伍运营采购项目；3. 工伤认定辅助工作采购项目；4. 工伤认定法律服务项目；5. 合作区引进澳门健康生活教育课程建设经费项目；6. 企业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项目；7. 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p>		
政策依据	<p>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商请建立工伤认定业务协作机制的复函》、《关于商请建立工伤认定业务协作机制的函》（粤澳深合民生函〔2022〕136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伤认定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2〕9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7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0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4号）、《关于征求&lt;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合作框架协议&gt;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复函》（粤澳深合法务函〔2022〕81号）、《关于成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设立。</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			为进一步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更好地服务琴澳居民，做好人才及社会公共服务工作，拟继续运营横琴民生志愿者队伍、开展“横琴·菁彩说”等青年人才交流活动10期以上，吸引至少4000人次参与，活动相关媒体报道不少于16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确保工伤认定决定纠错率控制在5%以内；举办健康生活教育课程示范授课暨启动仪式，完成健康生活教育课室建设，为在“澳门新街坊”学习生活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加便利的社会公共服务；开展“九类”特殊企业退休人员节日慰问活动2次；印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宣传册10000本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横琴·菁彩说”活动参与人数(人次)	/	≥4000
			“横琴·菁彩说”媒体报道数(篇)	/	≥16
			横琴民生志愿者队伍志愿服务时长	/	≥5000
			全年举办志愿服务活动(次)	/	≥20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签订合作协议	/	≥1
			开展特殊困难、患病、孤寡、独居退休人员慰问活动次数(次)	/	2
			印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册(本)	/	≥10000
	质量指标		“横琴·菁彩说”活动验收合格率(%)	/	≥90
			健康生活教育课室(健康生活教育园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横琴民生志愿者队伍运营管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工伤认定决定经复议、诉讼纠错率 (%)	/	$\leq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伤认定按时办结率 (%)	/	$\geq 95$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粤港澳两地青年人才交流与协同发展	/	有效
		举办健康生活教育课程示范授课暨启动仪式	/	完成
		横琴民生态志愿者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	/	提高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	/	实现
		“横琴·菁彩说”媒体报道数(篇)	/	$\geq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横琴·菁彩说”活动人员满意度 (%)	/	$\geq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体育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575,000.00	当年度金额	8,575,000.00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国家奥运争光计划”，选拔培养输送优秀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推动大众体育发展，本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横琴青少年业余体校经费、大众体育经费、体育设施管理和运营经费，以保障业余体校正常运营，为民众提供各类体育活动、运动场地等公共体育服务。				
政策依据	1.《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珠府〔2021〕84号） 2.《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征求〈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体群〔2021〕56号） 3.部门职责“负责统筹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体育及社会保障服务资源配置和建设”“负责开展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体育领域交流与合作”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1.通过保障青少年业余体校6个青少年运动队伍正常训练，选拔约300名学生，提升青少年队伍竞技水平； 2.通过支持羽毛球、乒乓球等大众体育比赛正常开展，保障体育设施、场馆的正常运营，满足居民体育服务需求，促进澳门居民参加比赛和公益培训人数保持5%年增长率持续增加，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余体校培育人数	/	300人
			青少年专业队伍数量	/	6项
			琴澳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次数	/	2次
			“深合杯”系列比赛次数	/	4场
			体育类公益培训班次数	/	5班次

		场地预约智能化系统数量	/	1个
质量指标	体质测定指导站考核评分	体质测定指导站考核评分	/	90分
		体育公园、天沁园、赛艇公园体育设施开放率	/	≥10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运动队获省市级奖项数量	/	5个
		体育活动(含比赛、培训)参与人数	/	550人
		体质测试指导站服务人数	/	1500人
		居民体质测试分数增长情况	/	较往年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与人数(包含琴澳居民、教练员)增长率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琴澳居民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637,000.00	当年度金额 6,637,000.00	
用途范围	<p>为了进一步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塑造横琴文化空间和氛围，本项目主要用于组织策划各类具有横琴特色的传统文化及节庆活动、保障公共文体场馆设施运营、支付文旅项目未完结合同等事项，引导文化艺术下基层、进社区，优化提升各类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p>		
政策依据	<p>1.《文化和旅游部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港澳台发〔2020〕98号）      2.《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文旅发〔2021〕1号）      3.《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横新社〔2020〕72号）</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p>1.通过保障横琴文化站基本场馆运营、横琴文化站艺术团稳定运营，全年服务总人数超过5000人，举办参与人数（含线上）超过100人的公共文化活动至少10场，完成一个原创文艺作品，实现活动参与者满意度达到80%以上，媒体报道次数超过30次，引导文化艺术下基层；      2.通过举办5种或以上公益文化体育类艺术培训、举办文艺演出不少于3场，完成4个不可移动文物点的保护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通过开展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的定期维护，相关设施质量合格率90%以上，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琴文化站服务群众人数	/	5000 人次
			公共文化活动次数	/	10 场
			文艺演出场次	/	3 场次
			社会公益性艺术类培训数量	/	5 种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数量	/	1 项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公共文化设施维护质量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站服务人数增长率	/	≥20%	
		公共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提升群众文化素质和修养	/	提升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3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体育扶持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000,000.00	当年度金额	6,000,000.00			
用途范围	为推动横琴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原横琴新区印发了《横琴新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为保障政策的有效性和延续性，在修订新的产业扶持办法前将继续落实原政策，保障文化体育产业稳定有序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企业申报后获得的扶持补贴。						
政策依据	1.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法（暂行）〉的通知》（珠横新办〔2020〕25号） 2. 《关于申报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为保障政策的有效性和延续性，在修订新的产业扶持办法前将继续落实原政策，2023年计划受理申报不少于5家企业的项目申报，且同家企业同类项目较去年补贴资金降低约20%，在培育文化体育市场的同时，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	5家次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差错率	/	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亏损收缩项目数量	/	2个		
		社会效益	媒体宣传报道大型活动赛事或原创文化作品次数	/	50次		
		可持续发展效益	促进横琴和澳门文化体育产业融合	/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对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	≥90%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2,750,000.00	当年度金额 142,750,000.00	
用途范围	<p>为促进合作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保障合作区居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主要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医院及横琴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的运营；</li> <li>支持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医院、社区中心及卫生站建设及设备采购、维护；</li> <li>保障广医一院派驻横琴的专家团队基本的生活、办公以及往返广州-珠海的交通等；</li> <li>开展爱国卫生、公共卫生检测等工作，并对接澳门做好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li> <li>用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救助、接种长效针以及相关住院补助报销等；</li> <li>用于合作区执委会各部门干部职工2023年健康体检等工作；</li> <li>用于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及技术服务以及2023年度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等工作；</li> <li>用于合作区中医药文化发展宣传及中医养生惠民活动等；</li> <li>用于育龄妇女“两癌”筛查、婚前、孕前、孕期和新生儿三级干预防控等事项；</li> <li>用于采购饭堂运营主体为横琴医院职工提供早、中、晚配餐服务；</li> <li>用于“琴澳医疗卫生培训基地”培训导师经费、场地租赁、信息化建设、琴澳两地医疗人员交流、对澳医疗工作开展、宣传等；</li> <li>用于外出学习、培训、对外交流合作、对澳医疗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及其他卫生健康业务开展所需。</li> </ol>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门职责“负责统筹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及社会保障服务资源配置和建设”“负责开展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交流与合作”</li> <li>《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人民医院关于合作共建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医院、委托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站协议书》</li> <li>《关于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医院购置彩超设备的请示》（横琴珠医〔2021〕41号）</li> <li>《关于征求横琴医院筹建办专家团队办公及生活费用预算的函》（珠横新社函〔2018〕49号）</li> <li>《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横新办函〔2017〕383号）</li> <li>《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被征地农民及其子女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横新办函〔2016〕368号）</li> <li>《关于加强横琴新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珠横新办〔2011〕23号）</li> <li>《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横新综治办〔2016〕29号）</li> <li>《关于开展2020年全区在职科级以下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珠横新社〔2020〕</li> </ol>		

	<p>86 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卫〔2019〕64号)</p> <p>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5号)</p> <p>1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者及流感高危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建议〉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59号)</p> <p>1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全省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通报》(粤卫办妇幼函〔2022〕26号)</p> <p>14.《印发关于统筹开展免费婚前医学保健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期医学保健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珠人口计生〔2012〕118号)</p> <p>15.《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开展免费婚前医学保健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期医学保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横新社〔2013〕41号)、《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横新办〔2010〕81号)</p> <p>16.《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医疗卫生培训基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澳深合民生〔2022〕5号)</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p>1.通过保障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医院以及横琴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运营，继续推进小横琴卫生站以及新家园卫生站两个卫生站的建设，不断提升合作区医疗服务水平。</p> <p>2.通过提供公共区域定期检测、职业卫生培训、育龄妇女“两癌”筛查、婚前、孕前、孕期和新生儿三级干预防控服务、HPV疫苗接种、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等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合作区居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群众整体身体素质。</p> <p>3.通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等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健康保健意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诊疗量	/	≥12万人次
			购置设备数量	/	≥15台
			广医一院派驻专家数	/	4人，其中常驻2人
			除“四害”消杀次数	/	≥18次
			HPV接种人次	/	≥200人次
			公共卫生检测完成率	/	100%

		合作区干部职工体检人次	/	≥600 人
		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公共卫生培训次数	/	≥4 次
		中医药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	≥4 次
		“两癌”筛查服务人次	/	≥1200 人次
		开设琴澳医疗卫生培训基地培训课程	/	≥16 个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口腔检查率	/	100%
		常住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免费用药覆盖率	/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率	/	100%
		职业卫生培训及技术服务和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监测覆盖率	/	100%
		流感疫苗“愿接尽接”率	/	100%（接种人次/愿意接种流感疫苗人次）
		婚前、孕前、孕期和新生儿三级干预防控率	/	100%
		保障医院职工饭堂正常运营	/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	提升
		提高合作区居民健康水平	/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医疗卫生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医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者服务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120,170.00	当年度金额 6,120,170.00	
用途范围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以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加强和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为重点，以琴澳养老服务同质化为促进，推进合作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发展。具体预算内容为：</p> <p>1. 长者饭堂配餐服务项目；2. 新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3. 小横琴、荷塘和莲花三个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4.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5. 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6. 长期照护服务项目；7. 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费用项目；8. “平安一键通”智慧助老信息化采购项目；9. 养老护理人员技能提升津贴项目；10. 评估费及其他费用项目。</p>		
政策依据	<p>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印发&lt;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区长者配餐服务实施方案&gt;的通知》（粤澳深合民生〔2022〕109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1〕6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4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2号）、《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号）、《关于做好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民〔2020〕15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民〔2020〕11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珠民〔2019〕190号）、《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养老护理员从业补贴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民〔2022〕128号）设立。</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2023年将以为合作区长者办实事，切实提高长者幸福感、获得感为目标，落实借鉴澳门养老服务经验优化面向合作区居民（尤其港澳居民）的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开展智慧助老项目、开展社区养老配餐服务项目、建立需求综合评估体系、保障长者福利补贴发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站服务长者人次(人次)	/	≥58000
			长者配餐服务人数(人次)	/	≥47500
			60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	≥95
			居家上门服务人数(人次)	/	≥2400
		质量指标	智慧助老信息化项目参与人数(人)	/	≥16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长者饭堂配餐质量达标率(%)	/	100
			补贴/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者饭堂就餐人员满意度(%)	/	≥90
			长者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澳门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828,000.00	当年度金额 31,828,000.00	
用途范围	<p>为积极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配合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高水平打造青年创新孵化载体，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推动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港澳两地的扶持政策，计划开展落实澳门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及相关交流活动工作，进一步便利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发展。</p> <p>具体预算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年对入驻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横琴国际科创中心和“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澳门青创企业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项目；</li> <li>2.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活动；</li> <li>3. “澳门青年探知横琴系列交流”活动；</li> <li>4. 对2个已经认定的，及1-2家新增认定的“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开办资助及运营奖励项目；</li> <li>5. 对2个已签订协议及6个经评审认定的澳门优秀项目给予1:1配套扶持补贴项目。</li> </ol>		
政策依据	<p>本项目主要依据《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gt;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20号）、《横琴新区澳门事务局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gt;的通知》（珠横新澳〔2020〕2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1〕6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7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5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7号）设立。</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p>进一步提高5家面向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服务水平，2023年预计新增基地1-2家，吸引约350个澳门青年创业项目实际办公，为入驻项目提供“全链条”孵化服务；推动粤港澳两地青年交流，鼓励澳门青年积极参与合作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3年预计吸引超过2000名澳门青年赴合作区参观交流，为澳门青年提供各类实习岗位超过300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澳门青创企业数量（家）	/	≥180
			新增面向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数（家）	/	≥1
			给予配套扶持补贴澳门优秀项目数量（家）	/	≥3
			全年吸引澳门青年赴合作区参观交流人数（人）	/	≥2000
			各类澳门青年交流活动场数（场）	/	≥50
			澳门青年实际参与实习人数（人）	/	≥150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各类活动按期完成率（%）	/	100
			合同履约及时率（%）	/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获得社会投资和金融贷款的澳门青创企业数量（家）	/	>5
		社会效益	在园澳门青创企业同比增长率（%）	/	15
			澳门青年实习实践活动为澳门青年提供的岗位数量（个）	/	≥300
	可持续发展效益	通过落实澳门青年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开展澳门青年实践和交流活动，加大了对澳门青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帮助澳门青年更好参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扩大合作区宣传，提高影响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活动类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	≥90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应急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报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	到期年度	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4,000,000.00	当年度金额	44,000,0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核酸检测、日常防疫物资采购和医院疫情防控专项支持等工作。						
政策依据	1. 部门职责“负责统筹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及社会保障服务资源配置和建设”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粤卫办应急函〔2020〕28号）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			通过做好日常防疫物资储备，以及完成工作专班/工作组下达的工作任务，配合合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将疫情有效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岁及以上人群加强免疫覆盖率	/	≥95%		
			疫情期间的物资供应满足率	/	100%		
			完成结算2022年下半年核酸检测人次	/	≥400万人次		
		质量指标	应急防控物资质量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物资到位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疫情医疗救治能力	/	提高			
		医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